

欽定元史

十之十卷
六九三九

元史卷九十三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食貨志第四十二

食貨一

洪範八政食爲首而貨次之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民非食貨則無以爲生國非食貨則無以爲用是以古之善治其國者不能無取於民亦未嘗過取於民其大要在乎量入爲出而已傳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此先王理財之道也後世則不然以漢唐宋觀之當其立國之初亦頗有成法及數

傳之後驕侈生焉往往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於是漢有告緒筭舟車之令唐有借商稅間架之法宋有經總制二錢皆掊民以充國卒之民困而國亡可歎也已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其用之也於宗戚則有歲賜於凶荒則有賑恤大率以親親愛民爲重而尤惓惓於農桑一事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完澤對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

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者蓋以此自時厥後國用寢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于天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其不能量入爲出故也雖然前代告緝借商經總等制元皆無之亦可謂寬矣其能兼有四海傳及百年者有以也夫故倣前史之法取其出入之制可攷者一曰經理二曰農桑三曰稅糧四曰科差五曰海運六曰鈔法七曰歲課八曰鹽法九曰茶法十曰酒醋課十有一

日商稅十有二日市舶十有三日額外課十有四日歲
賜十有五日俸秩十有六日常平義倉十有七日惠民
藥局十有八日市糴十有九日賑卹具著于篇作食貨
志

經理

經界廢而後有經理魯之履畝漢之覈田皆其制也夫
民之强者田多而稅少弱者產去而稅存非經理固無
以去其害然經理之制苟有不善則其害又將有甚焉
者矣仁宗延祐元年平章章闡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
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

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
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
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
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以章闇
等往江浙尚書你咱馬丁等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
河南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遏樞密院以軍防護焉其
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于官
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
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
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

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
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爲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
者除名此其大畧也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
並緣爲姦以無爲有虛具于籍者往往有之於是人不
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仁宗知之明年遂
下詔免三省自實田租二年時汴梁路總管塔海亦言
其弊於是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爲始每畝止科
其半汴梁路凡減二十二萬餘石至泰定天曆之初又
盡革虛增之數民始獲安今取其數之可攷者列于后
云

河南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
九頃

江西省總計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石四千六百九
十三頃

江浙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

農桑

農桑王政之本也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
耕而食初無所事焉世祖卽位之初首詔天下國以民
爲本民以衣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於是頒農桑輯
要之書于民俾民崇本抑末其睿見英識與古先帝王

無異豈遼金所能比哉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二年立勸農司以陳騤崔斌等八人爲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爲卿司農司之設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之日注於解由戶部照之以爲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其法可謂至矣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

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額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誠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于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旱暵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

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
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
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
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
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
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
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
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
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數及種蒔蓮
藕雞頭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

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
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
此亦仁矣哉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於是高唐州官
以勤陞秩河南陝縣尹王仔以惰降職自是每歲申明
其制十年令探馬赤隨處入社與編民等二十五年立
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二十八年頒農桑雜令
是年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罷其親行之制命止移
文諭之二十九年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
僉事二員兼察農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調農桑官帳冊
有差者驗數罰俸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天下爲戶

凡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爲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成宗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十一年申擾農之禁力田者有賞游惰者有罰縱畜牧損禾稼桑棗者責其償而後罪之由是大德之治幾於至元然旱曠霖雨之災迭見饑毀荐臻民之流移失業者亦已多矣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之法其說分農民爲三等上戶地一十畝中戶五畝下戶三畝或一畝皆築垣墻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種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茲不備錄三年申命大司

農總挈天下農政脩明勸課之令除牧養之地其餘聽
民秋耕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
許耕其半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皆爲
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謙
所至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命以爲式是年十
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
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
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視爲具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
臣言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于冊者類多不實觀此
則惰於勸課者又不獨有司爲然也致和之後莫不申

明農桑之令天曆二年各道廉訪司所察勤官內丘何
主簿等凡六人惰官濮陽裴縣尹等凡四人其可攷者
蓋止於此云

稅糧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
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
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
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
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
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

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書其數于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各杖一百逮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腳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賚中統鈔七錢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

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
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
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八年又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
兀刺海三處之稅其數與前僧道同十七年遂命戶部
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
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
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
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
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
一石折納輕賚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郡縣